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1-0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机构的议案》:

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共设置16个职能部门:公司办公室、发展规划部(证券管理部)、装备保障部、科学技术部、生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质量安全部、资产管理部、信息管理中心、物资供应部、协作保障部、党委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纪检工作部)、公司工会、园区管理中心。

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证券代码:"601880"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1年2月9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大连港"变更为"辽港股份",公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6018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21年2月9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大连港"变更为"辽港股份",公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601880"。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1,496,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99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薪酬调整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86,262	99.9993	10,000	0.000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86,262	99.9993	10,000	0.000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长薪酬调整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153,262	93.8748	10,000	6.1252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3,262	93.8748	10,000	6.125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瑜律师、张婷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告知函》,获悉泰达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质押股票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泰达控股	否	2,290.00	49.9251%	6.4935%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2月2日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达控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达控股	45,868,731	13.0066%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泰达控股出具的《关于解除渤海股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21-00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交报废汽车回收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交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瑞三优公司")分别收到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1、企业名称:北京天交报废汽车回收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11008029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日

有效期:三年

2、企业名称: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11005594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天交公司和隆瑞三优公司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天交公司和隆瑞三优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27,863,952股。同时,鉴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的股票,导致公司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总数已变更至449,774,477股。公司按照2019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0年12月31日可转换债券转股进展的情况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修正。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27.83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77.448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额为31,327.83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额为44,977.44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数据,按照2019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0年12月31日可转换债券转股进展的情况,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327.83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4,977.448万元。

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获得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7917532B

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法定代表人:黄建勲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肆仟玖佰柒拾柒万肆仟四佰柒拾柒元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及运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与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1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跃进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0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102.69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0.7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同意设立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为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102.6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杨学先、张仲华、曾飞、周鹏、李跃进为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102.6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8、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制定相应的参与方案和资金解决方案;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6,102.6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1-01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放弃部分表决权导致的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或"上市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就此,2021年2月3日,韶关高腾出具了《告知函》,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韶关高腾仅保留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152,970,981股,若上市公司发生转增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韶关高腾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韶关高腾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若韶关高腾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韶关高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4,00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30%,该等股份均拥有表决权。韶关高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也是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最多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当"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事实发生,且在前述期限内(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韶关高腾拥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相应减少,即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52,970,981股,股份比例为10%。若届时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减少,且无其他股东超过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持股数量的,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将成为拥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乳源县乳城镇鹰峰西路1号A栋205D
法定代表人	王明静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MA528JP9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信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58楼
联系电话	020-83160696

三、《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韶关高腾于2021年2月3日出具《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致: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2019年7月至今,以自有资金增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股份。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辽宁成大股份 234,004,700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15.30%。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粤民投"),粤民投主要以自筹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从事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另类投资,自2016年9月成立至今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任何上市公司。本公司历次增持辽宁成大股份均系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将辽宁成大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再次确认,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是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

2020年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就此,本公司承诺,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我公司认可并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具体措施包括:(1)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1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1名;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在处理有关辽宁成大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辽宁成大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意见。(3)自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本公司仅保留占辽宁成大总股本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152,970,981股,若辽宁成大发生转增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本公司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辽宁成大股份,本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

本公司确认,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12个月内,若我公司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确认,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公司与辽宁成大其他股东,包括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韶关高腾放弃部分表决权导致的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0739 股票简称:辽宁成大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辽宁成大
股票代码:600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乳源县乳城镇鹰峰西路1号A栋205D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58楼
权益变动性质:放弃部分表决权

签署日期:2021年2月3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成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辽宁成大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韶关高腾、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乳源县乳城镇鹰峰西路1号A栋205D
法定代表人	王明静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MA528JP9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信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58楼
联系电话	020-83160696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明静	董事长	女	中国	广州	有
王义克	经理、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王 勇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刘志华	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唯一股东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宝安,股票代码:000009.SZ)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28,960,733股,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5.00%。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0年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就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相关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减持上市公司的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234,00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就此,2021年2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告知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信息披露义务人仅保留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152,970,981股,若上市公司发生转增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若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4,00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30%,该等股份均拥有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也是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最多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当"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事实发生,且在前述期限内(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相应减少,即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52,970,981股,股份比例为10%。若届时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减少,且无其他股东超过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持股数量的,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将成为拥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告知函》主要内容

《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致: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2019年7月至今,以自有资金增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股份。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辽宁成大股份234,004,700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15.30%。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粤民投"),粤民投主要以自筹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从事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另类投资,自2016年9月成立至今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任何上市公司。本公司历次增持辽宁成大股份均系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将辽宁成大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再次确认,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是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

2020年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就此,本公司承诺,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我公司认可并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具体措施包括:(1)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1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1名;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在处理有关辽宁成大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辽宁成大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意见。(3)自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本公司仅保留占辽宁成大总股本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152,970,981股,若辽宁成大发生转增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本公司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辽宁成大股份,本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

本公司确认,自本告知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12个月内,若我公司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确认,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公司与辽宁成大其他股东,包括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34,004,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3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为127,731,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5%,除上述情形及本报告书披露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20年12月	集中竞价买入	41,104,696	23.31-26.26
合计		41,104,69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2月3日出具的《告知函》

二、备查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辽宁成大董事会办公室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静
签署日期:2021 年 2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辽宁成大	股票代码	600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鹰峰西路1号A栋205D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表决权 √(放弃部分表决权)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一家)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部分表决权放弃:信息披露义务人仅保留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当前对应股份数量为152,970,981股,若上市公司发生转增送配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承诺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持股数量:234,004,700股,持股比例:15.30%;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34,004,700股,占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全部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15.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当"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事实发生,且在前述期限内(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相应减少,即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52,970,981股,股份比例为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减持上市公司的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1 年 2月3日

证券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经无记名投票选举黄卓先生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原职工代表监事江秀云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3日

附:简历

黄卓先生:男,1980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风险控制部副部长,兼任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长、广汽资本有限公司监事、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监事、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此前曾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财务总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经理。2007年毕业于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学位。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3,329